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4〕13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临洮至康乐至广河段收费站的批复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设置 S36 临洮至康乐至广河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临州府发〔2024〕3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临洮至康乐至广河段设置康乐（K17+408）、祁家集（K33+382）两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